

陕西省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1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提出“以完善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为切入点，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020年，专项资金的预算金额是2.54亿元，因疫情等原因改变资金拨付方式，以收定支、分期分批共下达资金21,787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培训、残疾人康复、残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综合服务、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5 类项目。其中：随同部门预算批复省残联机关及下属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城市经济学校和康复医院 6,787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15,000 万元。省残联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参考各地持证残疾人需求数量、地方财力和绩效结果等因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筹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旨在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年度目标：梳理汇总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随同资金下达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及省残联报送的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技能培训人数	≥10000 名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人数	2000 人
		助推脱贫扶持残疾人数	≥5000 人
		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次	≥2000 人次
		残疾人临时救助人数	≥1100 人
		接受助学资助残疾人数	≥2000 人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40000 人
		贫困重度无障碍改造户数	8200 户
		为全省基层残疾人专委发放工作补贴	≥20000 名
		为全省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础康复服务	38.2 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	11800 名
		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	≥90%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率	≥80%
		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残疾人满意度	≥70%
		接受助推脱贫扶持残疾人满意度	≥80%
		接受托养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	≥80%
		接受临时救助残疾人满意度	≥80%
		接受助学资助残疾人满意度	≥80%
		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度	80%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残疾人职业技能，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缓解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压力，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高，基本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但评价也发现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拨付不及时、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补助对象审核不严格、项目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

2020 年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4.87 分，评价等级为“中”。指标评分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陕西省 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省本级	延安市	宝鸡市	项目加权综合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	得分		
决策	15	13.1	13.01	12.85	13.08	87.20%

过程	25	18.6 6	11.78	13.4	17.82	71.28%
产出	30	16.4 5	22.8	21.95	19.66	65.53%
效果	30	24.2 5	25.6	28.93	24.31	81.03%
总分	100	72.4 6	73.28	77.08	74.87	74.8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08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以及《2020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规定。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7 分。调研地区均设定了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部分项目指标缺失，以计划执行金额代替数量指标值、无法量化考核。如省残联效益指标缺失；宝鸡市未设定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满意度指标；宝鸡市“就业+培训、脱贫攻坚”等项目数量指标为金额数。扣减 1.3 分。

3. 资金安排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部分项目经费测算不够细化；预算编报前未进行充分的摸底调研；个别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如：宝鸡市陈仓区 2020 年度未

编报扶持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项目预算，实际将残疾人就业保障省级结余资金，安排用于此项目。扣减 0.49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当地实际情况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适应，经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分配方案。调研发现，延安市宝塔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存在无依据提高结算标准情况。扣减 0.1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8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资金到位率。截至绩效评价日，省本级、宝鸡市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延安市应到位资金 1,250.25 万元，实际到位 1,207.98 万元，未到位 42.27 万元。扣减 0.01 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抽查发现，延安市、宝鸡市未及时将省级资金拨付各县（区）残联，延安市仅有 15.32% 的资金及时拨付，宝鸡市 74.94% 的资金及时拨付。如：延安市第一批省级资金 343 万元拨付至区县残联历时 168 天；宝鸡市第一批省级资金 402 万元拨付至县（区）财政历时 68 天，最终下达县（区）残联间隔 95 天。扣减 0.17 分。

（3）预算执行率。本次抽查项目资金共计 7,881.06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2020 年度省级资金实际使用 5,624.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37%，其中延安地区预算执行率低于 50%，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足 30%，扣减 1.15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总体上看，项目支出方向基

本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一是**未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如：延安市残联将 58 万元资金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宝鸡市残联将 29 万元用于基本辅助器具采购。**二是**预算支出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如：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列支党建展板费用。**三是**会计核算不规范。省康复医院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2 人）及其科室配套人员、实用专业技术人才、外（返）聘专家教授的工资、绩效、社保支出，院内康复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年度薪资调增，康复人才租房补贴，人才引进招聘广告费四方向，但在会计核算中，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混同，无法核实该专项经费支出使用情况。**四是**延安市将往年专职委员工作补贴项目结余资金共计 246 万元，作为市级资金配套拨付各区县使用。**五是**资金支付依据不充分。宝鸡陈仓区托养服务项目付款结算缺少发票和合同中约定的经验收小组确认的检查验收考核表。扣减 1.67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7.82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020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金项目的实施方案》（陕残联发〔2020〕18 号），明确了各类项目的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用途、补助对象及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本次抽查发现，延安市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宝鸡市专职委员工作管理办法更新不及时。扣减 0.07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调研地区基本能按照相关制度

执行，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一是**市县残联审批不到位。如：宝鸡市县（区）阳光增收项目申请表未经本级残联审签；宝鸡市支持的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市、区残联资格认定批复。**二是**补贴标准未足额落实到位。如：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省级按持证人数人均 20 元下拨资金，但受疫情影响，减少下拨资金，且延安市未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致使以人均 10 元拨付至县（区）；集中就业企业项目“安排 50 人以上就业，按照 1 万元/人”予以补助，延安市集中就业企业共安排 52 名残疾人就业应补助 52 万元，实际补助 39 万元；延安市残疾人助学项目按照本科生 3000 元、大专生 2000 元执行，低于省残联规定的本科生 5000 元、大专生 3000 元标准。**三是**部分项目未公示。如：宝鸡市陈仓区补贴类项目未履行村级公示程序。**四是**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无跟踪检查报告、无项目工作总结等。扣减 3.54 分。

（3）质量可控性。项目质量基本可控，但市县残联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不到位，个别项目补助对象不合格。扣减 0.5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9.66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9.25 分。

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因指标下达迟、开展时间较晚，截至评价日部分项目未执行完。如：宝鸡市精神类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未执行，原因是 2020 年度使用贫困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202.75 万元发放精神类残疾人服药补贴，残保金用于服药补贴项目的 33.5 万元则结转至 2021 年使用；延安市宝塔区专职委员补贴项目未执行。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分类测算，共扣减 4.7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28 分。

（1）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类项目质量达标情况。调研地区阳光增收、自主创业扶持、扶贫示范基地等项目，基本能按照对象进行补贴补助，盲人按摩培训、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合格率达标。但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培训对象、补助对象不准确。如：宝鸡市陈仓区电商扶贫项目 2 名微商，虚报项目，获取补贴资金 2 万元。综上，扣减 0.24 分。

（2）残疾人康复类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一是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根据问卷调查服务有效率 45%，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省级康复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建设补贴项目，推进缓慢，截至绩效评价日，未开展质量验收工作。以上扣减 2.65 分。

（3）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综合服务类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延安市、宝鸡市残疾人助学项目未严格按照方案中要求执行，问卷调查发现，存在 8 名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扣减 0.06 分。

（4）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宝鸡市无障碍改造项目，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扣减 0.77 分。

3. 产出时效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13 分。

本次评价抽查项目基本能按实施方案要求时间完成。但延安宝塔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支付；延安市、宝鸡市无障碍改造项目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2020 年 8 月底前结束。扣减 1.8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31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7.22 分。

本次评价从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缓解程度、培训后就业率、残疾人生存及生活状况改善程度、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四个方面展开调查，收回 139 份有效问卷，转为量化数据，结合评分体系细则，扣减 4.78 分。

（1）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缓解程度：根据问卷调查中受益对象表示能够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比率计算，其中省本级 27.5%，延安市 85.69%，宝鸡市 86.64%。扣减 1.65 分。

（2）培训后就业率：根据问卷调查，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10 名培训对象中仅 1 人就业，占比 10%。以上扣减 2.76 分。

（3）残疾人生存及生活状况改善程度：根据问卷调查中受益对象表示可以改善其生存及生活状况比率计算，其中省本级 90%，延安市 63.91%，宝鸡市 73.66%。扣减 0.37 分。

（4）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延安市、宝鸡市签约服务覆盖率人达到 93.85%和 96.12%，达到预期目

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通过对扶贫示范基地、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企业、培训基地等服务类机构进行座谈、问卷调查了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增收奠定了基础。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09 分。

本次评价共发出调查问卷 572 份，收回有效问卷 370 份，综合平均满意度 92.10%。但延安市精神类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满意度为 60%，宝鸡市助力脱贫攻坚集中托养行动项目满意度为 85.71%，均未达到评价标准。以上扣减 0.91 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未统筹考虑往年资金结余情况，实际执行中个别项目预算调剂未履行手续。项目子项设置过于繁杂，存在就业方向投入不足问题，资金分配一定程度上重保障轻就业。

2. **资金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能力有待提高。**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偏慢。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三是专账管理不到位，未设专账核算。

3. **项目管理存在漏洞，过程监管不到位。**主要表现在资格审核不严，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专项资金整合，统筹安排，厘清专项资金支出界限。建议相关单位厘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方向，整合资金资源，统筹安排，逐步改善专项资金分配“小而杂”撒胡椒面的现状。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残疾人就业方向，集中财力致力于支持就业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稳定、更有质量的就业。

2. 增强预算编制合理性，细化绩效目标设置。一是建议省残联预算编制统筹考虑上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财政资金存量，明确支持范围，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提前入库储备项目，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二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并报同级财政办理预算调剂相关手续，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3. 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建议改进管理程序，加快资金审批拨付进度，保证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确保资金及时落地见效，提高资金使用率。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加强跟踪督促，加大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实现项目预期效果。

4. 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一是严把项目申报审核关。建议在省残联下达项目实施方案后，各地市制定适合本地的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加强申报条件审核，避免出现项目间交叉申报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获得政策支持。

二是优化合同条款约定，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建议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合同管理，降低首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后续付款以项目执行进度、质量为前提条件，并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避免为赶支付进度出现“首付款比例过高”的情况。

附件：陕西省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附件：

陕西省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省本级	延安市	宝鸡市	综合 得分	扣分
决策 15	项目立 项 5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1. 项目立项符合残疾人保障法、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残疾人就业保障相关政策，得 0.5 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3. 项目立项与残疾人联合会职责范围相符，得 0.5 分； 4. 项目属于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得 1 分。	3	3	3	3.00	0.00
		立项程	2	1. 项目资金申请程序合规，得	2	2	2	2.00	0.00

		序规范性		0.5分； 2.项目资金审批手续的完备，得0.5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绩效目标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密切相关，得1分； 2.预计产出效果、效益不低于政策文件的最低要求，并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2.56	2.5	2.8	2.57	0.4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得1分； 2.绩效目标可衡量，得1分。	1.11	1.5	1	1.13	0.87
	资金安排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得1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1分。	1.56	1.37	1	1.51	0.49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资金的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2.资金分配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得1.5分。	2.87	2.64	3	2.87	0.13
过程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1.83	2	1.99	0.01

	13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0.2	1.3	1.83	0.17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财政拨付资金）×100%	2.95	1.63	2.78	2.85	1.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列支范围使用资金，得3分； 2.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 3.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52	2.62	1.82	3.33	1.67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2.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1.5	1.5	1.93	0.07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1.遵守相关法律发挥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得2分；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业务活动组织有序，得2分； 3.项目政府采购审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程序、合同	4.69	3	3	4.46	3.54

				书、项目执行过程形成的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4. 按规定及时对补贴、补助类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公示，得 1 分； 5. 是否实行专账核算，得 1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 1 分； 2.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1.5	1	1	1.43	0.57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4	实际完成率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4	1. 助推脱贫资助扶持人数：实际完成率=（实际资助扶持人数/计划资助扶持人数）×100%。 2. 支持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基地和机构扶持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100%。 3. 残疾人就业培训人数：实际完成率=（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100%。 4. 贫困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人数：实际完成率=（实际托养人数/计划托养人数）×100%。 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实际完	1.87	4	3.8	2.15	1.85

				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 (残疾人康复)	3	1. 接受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接受康复服务人数/计划人数)×100%。 2. 服药补贴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3. 康复医院业务提升目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助听器采购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采购数/计划采购数)×100%。	1.11	1.18	0.5	1.07	1.93
		实际完成率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综合服务)	3	1. 接受临时救助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临时救助人数/计划人数)×100%。 2.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保障人数/计划保障人数)×100%。 3. 政府购买托养服务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接受托养服务人数/计划托养人数)×100%。 4. 残疾学生补助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人数)	2.57	1.92	3	2.56	0.44

				×100%。 5. 职业教育能力提升目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 （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改造数/计划改造户数）×100%。	--	2	2	2.00	0.00
		实际完成率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2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	1	1.86	1.47	0.53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	1. 参训对象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2.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3. 补助对象准确率达到100%；	2.98	3	0	2.76	0.24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质量达标（残疾人康复）	4	1. 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率达到 6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如受到投诉，计 0 分。	1.03	2.5	4	1.35	2.65
		质量达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综合服务）	2	1. 补助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直至扣完。 2.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2	1.7	1.5	1.94	0.06
		质量达标（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达到 80%以上，满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	0.5	0	0.23	0.77
	产出时	完成及	6	按照各二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3.97	5	5.29	4.13	1.87

	效 6	时率 (所有 项目)		按时完成任务或满足相应规定 时间要求,得6分;未按要求完 成,按比例扣减分数。					
效果 30	社会效 益 12	残疾人 家庭经 济压力 缓解程 度	3	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缓解残 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得3分。	1.15	2.57	2.6	1.35	1.65
		培训后 就业率	3	达到60%以上,得3分;每减少 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直到扣 完为止。	0	——	3	0.24	2.76
		残疾人 生存及 生活状 况改善 程度	3	1. 残疾人生活便利程度有所改 善,得1.5分; 2. 残疾人生存状况得到提升,得 1.5分。	2.7	1.92	2.36	2.63	0.37
		精准康 复家庭 医生签 约服务 覆盖率	3	覆盖率=(已签约人数/有需求残 疾人人数)×100% 达到80%以上,得3分;每减少 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	3	3	3.00	0.00
	可持续 影响 2	服务残 疾对象 的能力和 水平	2	1. 提高了残疾人服务机构接纳 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得1分; 2. 提高了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 能力和水平,得1分。	2	2	2	2.00	0.00

		有所提升							
	满意度 16	服务对象满意度（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	1. 接受培训残疾人满意度达到7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2. 接受自主创业扶持残疾人满意度达到8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3. 集中就业企业、辅助性就业机构、扶贫示范基地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满意度达到8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4.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残疾人满意度达到8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5. 寄宿制托养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5	5	4.97	5.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残疾人康复）	4	1. 残疾人对签约服务满意度大于8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0.5分；低于60%的，不得分； 2. 享受服药补贴残疾对象满意度大于8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	2	4	3.09	0.91

				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综合服务）	2	1. 资助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2. 残疾人接受临时救助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2	2	2	2.00	0.00
		残疾人及其家庭无障碍改造满意度	3	达到 85%以上，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	3	3	3.00	0.00
		残疾人专职委员满意度	2	达到 95%以上，得 2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减 0.5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	2	2	2.00	0.00
总分			100		72.46	73.28	77.08	74.87	25.13